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陈索斌先生、姜颖女士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前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查，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审计机构。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